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11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毓森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751號），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毓森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8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緩刑2年。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,500元沒收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徐毓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，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不知情之李泓哲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內，因而詐欺取財得手，並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徐毓森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證人李泓哲於警詢中之證述、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1日函及所附資料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被告與李泓哲之對話紀錄截圖，及如附表證據欄所載之證據。繳款？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、第23條第3項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，刑法第11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、第55條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郁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孟君

附錄論罪法條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、金額	證據
1	林宏	被告先於113年12月20日晚間8時42分許前之某時許，	於113年12月20日晚間8時42分	林宏霖於警詢之證述、對話

	霖	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昱豪」帳號向不知情之李泓哲聯繫購買線上遊戲「吞食天地2」之遊戲虛擬寶物，再以ID「asdf000000」帳號（暱稱「雞爺」）於113年12月20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社群網站DISCORD公開刊登佯以出售「吞食天地2」遊戲虛擬寶物之訊息，致林宏霖瀏覽後陷於錯誤，聯繫被告購買遊戲虛擬寶物，並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，不知情之李泓哲則依約將被告所購買之遊戲虛擬寶物轉與被告。	許，轉帳3,500元至本案帳戶	紀錄截圖、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交易明細（警卷第17-18、28、52頁背面-54頁）
2	李佳展	被告先於113年12月22日上午10時12分前之某時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昱豪」帳號向不知情之李泓哲聯繫購買線上遊戲「吞食天地2」之遊戲虛擬寶物，再以ID「jojZ000000000」（暱稱「皮丘」）帳號於113年12月22日上午10時12分許，在社群軟體DISCORD社團公開刊登出售「吞食天地2」遊戲虛擬寶物之訊息，致李佳展瀏覽後陷於錯誤，聯繫被告購買遊戲虛擬寶物，並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	於113年12月22日上午10時27分許，轉帳3,000元至本案帳戶	李佳展於警詢之證述、對話紀錄截圖、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交易明細（警卷第16、28、42-43頁）

(續上頁)

01

		戶，不知情之李泓哲則依約將被告所購買之遊戲虛擬寶物轉與被告。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